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##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676号）核准，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1,806,353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,668万元增至468,486,353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08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，修改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

续。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，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：

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条文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66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,486,353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,668万股，其中普通股41,668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,486,353股，其中普通股468,486,353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年3月修订）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